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巧芸

蘇琳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王巧芸前就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，邀同債務人蘇琳恩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，金額新臺幣50,131元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（二）惟債務人王巧芸自113年7月29日預定收息日起即未依約履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4,857元，及詳如請求給付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追討無效，依借據之約定，借

01 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
02 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。另債務人蘇琳恩既為連帶保證
03 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